

## 附件 9

# 昆山市订制储备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重点

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转型发展亟需解决的共性关键技术，有偿订制储备一批科技成果。支持我市企业根据自身技术需求，以合作开发、委托开发、技术服务的方式，在境内高校院所寻求技术解决方案，并将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技术装备；
2. 双方合作协议或意向签订日期须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且仍在执行期内；
3.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4. 优先支持我市企业参与中国创新挑战赛（昆山）促成的签约项目。

### 三、支持方式

1. 我市企业与境内高校院所签订合作意向的，给予一定额度的科技创新券支持；
2. 我市企业与境内高校院所签订合作协议的，按申报单位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科技创新券支持；

3.对于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且全额支付合同费用的，在项目到期并经验收评估后，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奖励；

#### 四、申报材料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2018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订制储备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申报书；
2. 双方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
3. 合作涉及专利许可、转让的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证明材料；
4. 申请单位能力、资质证明材料：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创新能力证明材料（与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学历证书及科技获奖证明，主要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清单等）；
5. 合作方能力、资质证明材料：所在技术领域承担科技项目、获得科技奖项的证明，参与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学历证明和与项目相关专利证书；
6. 双方前期合作基础证明材料：前期研究基础，以往双方合作项目取得的成效等。

**责任科室：科技合作与技术交流科**      57331095